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21〕1487号

关于终止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6月30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查。

2021年5月26日，你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提交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司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上海证监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总法律顾问。

公司监管一部，公司监管二部，融资并购二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打字：张建国

校对：赵凤

共印 1 份